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2019）



供电技术（电气一次设备、电气二次） 专业专科生 2019 年定向培养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培养院校）：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鉴于：

1. 呼伦贝尔市蒙东电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电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辽市弘辉电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电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技术服务公司”）均系独立法人单位，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 甲方已经取得电工技术服务公司的同意和授权，甲方以自己名义与乙方签署合作协议并承担相应培养费用，电工技术服务公司是定向生的就业用人单位。

3. 乙方已清楚知悉甲方及电工技术服务公司之间的关系及授权信息。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等有关规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原则，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

- 1 -



1. 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办学资质及教学资格，有设立本协议约定的专业资质和条件。

2.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培养费用。

3. 乙方负责开展招生宣传，将与甲方联合教学作为教学的优势与特色进行宣传，吸引学生报考和选读双方联合办学专业。

4. 乙方负责制定各专业实施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教学。

5. 按照甲方要求和建议负责对新生的录取、入学报到、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及其他在校期间的教育管理工作。

6. 乙方应保证定向生在实习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及电工技术服务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劳动制度、安全制度等。

7.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及电工技术服务公司人才要求定向培养人才。乙方以教学为主，甲方及电工技术服务公司积极参与，共同评估人才培养效果。

十、保密责任

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书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违约责任

- 6 -



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8 -



签署页

甲方：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1号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高校园区

联系人：付志红 联系人：毕力格图

电话：0471-6215144 电话：13848123711

传真：0471-621502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支行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05-520101040006014 账号：110901201110000885-55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928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595Q 0047B

- 9 -